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68號

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張淑美